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公众未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1.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7
4. 诚信承诺.....	9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璧山高新区电镀集中加工区北区F04号楼1单元南侧1~3F，该园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表面处理加工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简化程序，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进行一次公示（原第二次公示），公示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且不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5>）以网络公告的形

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3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网络公示内容见表2.1-1，登报公示内容见表2.1-2。

**表 2.1-1 网络公示内容**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受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1Rbf75ee4Y5gXceES6xvg?pwd=btdk>  
提取码：btdk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重庆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23幢1单元7-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1Rbf75ee4Y5gXceES6xvg?pwd=bt dk> 提取码：btdk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13896193242

#####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53977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表 2.1-2 登报公示内容

###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5>

2. 公众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13896193242 评价机构：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3637853977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3月9日—3月13日（5个工作日）。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5>。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3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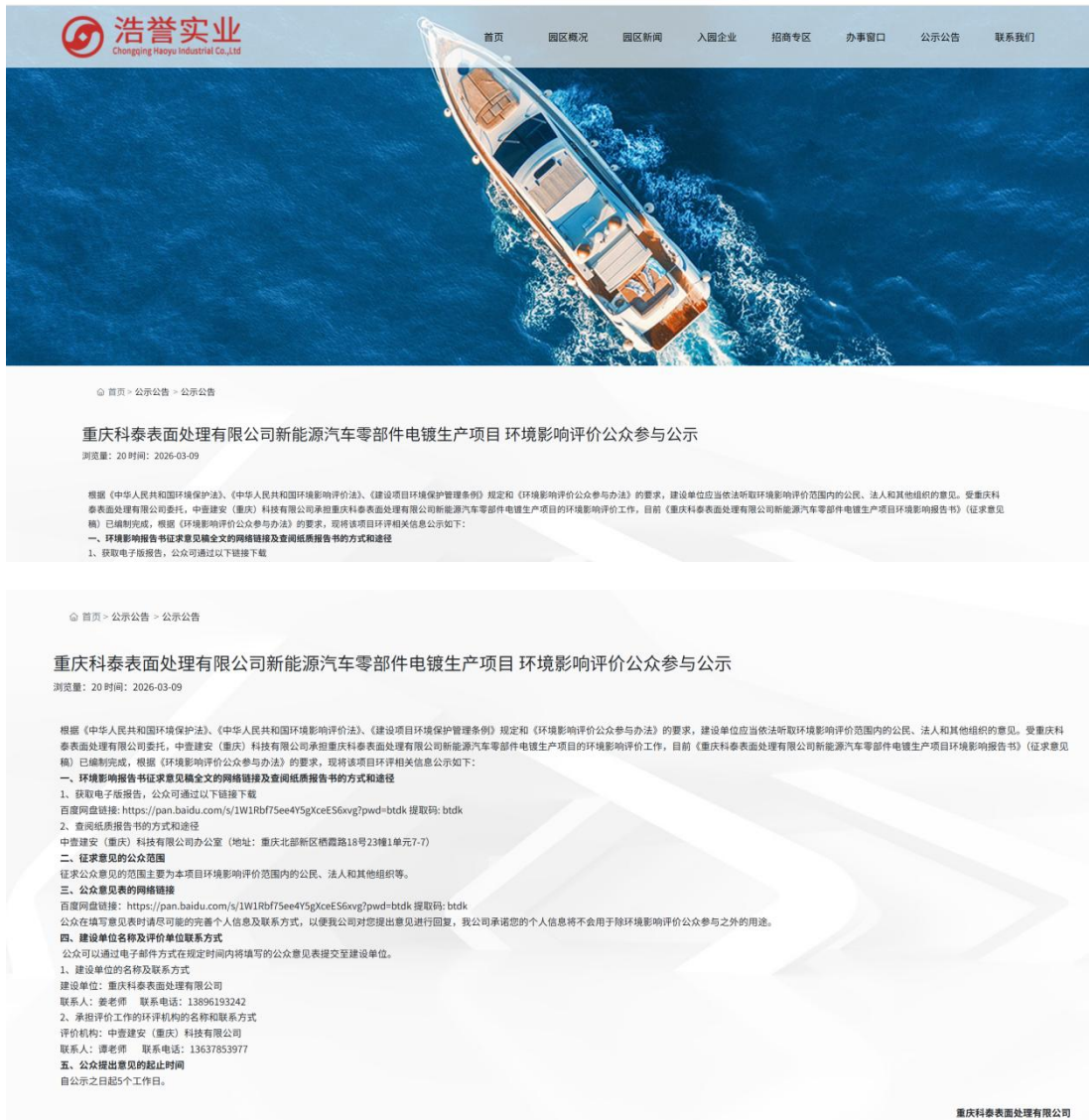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5>)进行公众参与公示,该网站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13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2.2-2~2.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由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由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和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创办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该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026年重庆“3·15”系列活动即将启幕 全方位助力消费品质提升

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我市紧扣“提升消费品质”年主题,推出系列接地气、有温度的主题宣传活动。从2月持续至3月中下旬,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委会、各区县局及相关部门,通过服务上门、案例曝光、科技体验等形式,为消费者送上一份全方位的“品质消费守护礼包”,切实营造敢买敢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的消费环境,让“3·15”守护融入“365”日常。

贴近民生,服务基层是今年活动的亮点之一。3月12日,市市场监管局党员志愿服务队将走进铜梁、奉节等地,开展“法治下乡”“党员志愿服务队”普法宣传,现场设普法咨询区、纠纷调解区,面对面为消费者把脉问诊,解读消费维权相关法律知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将在全市各区县陆续展开。消费者只需关注“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即可投票选出最关心的食品品类,市场监管局将视投票结果开展针对性抽检,并邀请专家现场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科普食品安全知识,让大家买得安心、吃得放心。此外,产品质量安全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话题,近期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电取暖器、烟花爆竹、户外篷类等群众常用重点品类,发布了安全消费指南,联合市消防救援局举办线上直播活动,引导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产品,普及家庭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消费意识和消防安全能力。

系列重磅发布,手把手为消费者“划重点”,科学“避雷”消费陷阱。3月12日,将发布“2025年优秀消费维权案例”和消费提醒,展示过去一年“教科书式”的消费维权案例。

“3·15”期间,还将公布食品安全领域禁业人员名单,把违法失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暴露在阳光下”,守护消费者“舌尖安全”,曝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发布网络交易消费提示,助力净化线上消费环境;曝光重庆市2025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既揭露消费陷阱,曝光违法行为,更警示经营者:法律红线不可碰,诚信底线不可越。

据悉,近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主动和重庆北站综合局、站区派出所组建“联合执法组”,针对“羊儿客”这一重点查处对象,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线索无缝对接,行动同步开展。

重庆交通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推进协同共治,紧盯揽客、非法营运、拒载议价等旅客最吐槽的问题,实施精准治理;加强高峰时段、重点区域的管理频次,织密动态巡查网络,让违法乱象无处遁形;定期公布典型案例,让违规的人“露头就打、上纲就查”,全力维护安全、有序、规范的出行环境,守护每一位旅客的权益。

## 市交通执法总队: 继续推进协同共治 违法乱象无处遁形

本报讯 一名网约车司机,上演了一出“角色秒切换”的操作:刚还在驾车排队候客,转头就混入进站人群,秒变“羊儿客”。近日,接到重庆北站综合局的线索后,重庆市交通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和站区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后,迅速锁定目标,固定证据,最终这名司机因其行为已构成“在火车站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依法被给予其相关行政处罚。这次还查处,查的是“交通执法+综合+公安”联手出击。

据悉,近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主动和重庆北站综合局、站区派出所组建“联合执法组”,针对“羊儿客”这一重点查处对象,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线索无缝对接,行动同步开展。

重庆交通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推进协同共治,紧盯揽客、非法营运、拒载议价等旅客最吐槽的问题,实施精准治理;加强高峰时段、重点区域的管理频次,织密动态巡查网络,让违法乱象无处遁形;定期公布典型案例,让违规的人“露头就打、上纲就查”,全力维护安全、有序、规范的出行环境,守护每一位旅客的权益。



3月10日上午,2026“购在中国·爱在重庆”赏春消费季启动仪式在巴南区李红LIVE·星洲文体中心举行。本次活动以“异想心动·焕新消费”为主题,由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重庆分行、巴南区人民政府、人行重庆市分行主办,将于3月至5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300余场主题活动,预计吸引6000余家商户参与,带来超10亿元让利优惠。

记者 张琳 饶果 摄

## 相关新闻>>> 八旬老人误入快车道 执法人员救助护平安

本报讯 3月5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凭借高度的责任心和快速反应,成功救助了一名误入快车道的八旬老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执法人员在红磙湾周边区域开展例行巡查,当巡查至交红碛大道路段时,执法人员发现惊险一幕:一位年约八旬的老人正步履蹒跚地在快车道上逆向行走。

面对突发险情,两名执法人员立即做出反应,分工协作展开救援。其中一名执法人员迅速站到靠近车流的一侧,利用手势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为救援现场撑起一道临时安全屏障;另一名执法人员则林住车流间隙,快步冲向老人,小心翼翼地将其搀扶住,并迅速护送至路边的安全地带。

到达安全区域后,执法人员发现老人仍有些惊魂未定。他们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耐心询问其去向。经了解,老人因对附近路况不熟,不慎误入了机动车道。在确认老人身体无大碍后,执法人员详细地为老人指明了正确的行走路线,并反复叮嘱其今后出行一定要注意观察路况,务必走人行道或靠路边走,确保自身安全。

临别时,老人对执法人员的及时救助连连道谢。望着老人平安离去的背影,两名执法人员转身继续投入到辖区的巡查工作中。

# 平安开州建设大会召开 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3月5日,平安开州建设大会召开。开州区委副书记、区长杨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除险固安工作导向,突出数字赋能,深化改革创新,全力以赴防范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新开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安全和法治保障。开州区委副书记陈华东主持。

会议通报2025年度平安开州建设评价结果,文峰街道、金峰镇、五通乡作交流发言。杨宏充分肯定“十四五”时期及2025年平

安开州法治开州建设工作成效。他指出,近年来,全区上下抓实平安开州建设“一把手”工程,推动政治忠诚根基更加坚实,平安稳定防线持续筑牢,服务大局效能不断增强,社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政法队伍作风全面过硬,交出了平安法治建设高分报表,为“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了有力保障。

杨宏强调,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现代化新开州厚积成势、跨越突破的关键之年,建设平安开州法治开州意义重大。要在服务全区中心大局上持续发力,服务重大战略落地,保障重点工作落实,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全

力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在筑牢平安稳定底座上持续发力,强化化解解环管理,突出源头下沉,推进依法信访合法访,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上持续发力,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不断提升守护群众安全的能力和水平。要在防控公共安全风险上持续发力,严防重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突出做好重大火灾防控,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 罗翠 通讯员 冉耀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b>开州法院</b> 开州法院 2026年3月11日</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p>【公告】开州法院关于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p>
--	--	--	--	--	--



# 如何打破“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

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纠纷时,我们经常看到一个令人揪心的现象:许多人的法律程序的家庭,其内部系统往往在功能失调,而孩子住在这个系统中承受压力最大,受伤最深的环节。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其中方某某诉胡某某离婚案,聚焦离婚纠纷中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破解“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

原告方某某(女)与被告胡某某再婚夫妻,婚后育有一女小胡。2025年初,方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发现,原告、被告双方因婚姻矛盾长期处于冷战状态,并多次在未成年小胡的情况下发生争执。

方某某频繁向小胡抱怨胡某某“不负责任”,并将带有负面评价的微信聊天记录展示给小胡看,将婚姻中的负面情绪直接传递给未成年子女。胡某某则以工作忙为由对孩子长期缺乏陪伴,且教育方式极端粗暴,曾当着孩子的面摔碎家中饲养的宠物。

这种高压、缺乏情感支持的家庭环境,导致10岁的小胡出现了显著的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经医院诊断,小胡存在轻度抑郁症状,表现为社交退缩、失眠、对既往活动失去兴趣以及学业成绩大幅下滑。鉴于监护人未能依法履行教育与保护责任,法院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强制要求其接受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并建立了“1+3+6”回访机制。

经过精准干预,小胡的抑郁症状得到缓解,学习、生活逐渐恢复正常。

## 心理学视角: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受挫路径

本案中,小胡的抑郁症状并非孤立的病理现象,而是家庭系统长期功能失调的必然产物。通过心理学深度分析,我们可以识别出“父母离婚,子女受伤”这一现象背后的三条主要受挫路径。

情绪的“三角化”:孩子沦为成人冲突的“吸收器”。在功能失调的家庭中,家长常不自觉地将子女卷入成人之间的矛盾中。方某某

向小胡展示争执记录的行为,在家庭系统治疗中被称为情绪“三角化”。孩子被迫在父母之间进行“忠诚选择”,这不仅超越了其认知处理能力,更会引发严重的心理撕裂感。

替代性创伤与“防御性退缩”。胡某某当众摔碎宠物的极端行为,对小胡造成了严重的替代性创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宠物不仅是玩伴,更是重要的情感依恋客体。父亲摧毁宠物的行为,本质上是摧毁了孩子对家庭作为安全避风港的底线认知。

监护权的“情感真空”与习得性无助。在离婚纠纷中,家长往往沉溺于自身的挫败感,忽视了孩子的心理信号。当小胡表达“在学校不想说话”等求救信号时,家长的忽视加剧了其习得性无助感。

## 法理破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精准干预机制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从“家事”正式上升为“国事”。《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司法介入家庭教育的有力抓手,通过以下机制阻断了离异家庭的伤害链条。

强制性专业介入。《家庭教育指导令》不仅是法律文书,更是科学的干预方案。法院通过强制要求家长接受专业机构的辅导,打破了家庭内部认知闭环。通过制定《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明确监护人的教育与保护义务。

建立“外部支持”支持系统。本案中,法院采取的“1+3+6”回访机制,即指导开始后1周、3周、6周分别通过电话、面谈方式进行回访,核实二人



对指导内容的落实情况,同步了解小胡的情绪与行为变化,这实际上是为受损家庭构建了一个动态的社会支持系统。

## 专业视角:给所有家长的家庭教育建议

作为一名心理工作者,我深知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一个“问题系统”。要打破离异家庭的伤害魔咒,家长应在教养行为中建立以下专业边界:

建立“情绪防火墙”。离婚是夫妻关系的终结,但不是父母职能的终结。家长必须意识到,孩子不是你的心理医生,也不是你对抗另一方的武器。

践行“非暴力育儿”底线。拒绝暴力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底线。

提升“心理觉察力”。孩子的异常行为(如成绩下滑、厌学、失眠)通常是由于内心压力无法言说而发出的危险求救信号。

提供“安全基地”的陪伴。高质量的陪伴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情感的连接。

张燕 (作者系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 校园法治:与法同行 共护花开

## 法律咨询

### 公司以货款未到为由推迟发工资,违法!

读者问:

我是某贸易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约定每月10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可近年来,公司多次以货款未到账为由推迟发放工资。请问,公司以这样的理由推迟发放工资,是否合法?

编辑答: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月、日、小时支付工资。”《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原劳动部颁发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4条规定:“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1)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2)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

实践中,企业未能如期发放工资,是经营中常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不能把该风险转嫁给员工身上。另外,未能收回货款,并不必然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如果确实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延期发放工资也应当征得本单位工会的同意。

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时,可以投诉,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有权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另外,在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的情况下,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公司以货款未到账为由推迟发放工资,这并不构成合法的拖欠理由,而是属于无故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p><b>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局</b></p> <p>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当事人: 李增建</p> <p>违法行为: 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p> <p>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1000元。</p> <p>当事人: 李增建</p> <p>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p> <p>联系电话: 13823456789</p> <p>送达日期: 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局</b></p> <p>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当事人: 重庆智科商贸有限公司</p> <p>违法行为: 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p> <p>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1000元。</p> <p>当事人: 重庆智科商贸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1P0132</p> <p>联系电话: 023-45678901</p> <p>送达日期: 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p><b>公告</b></p> <p>本人刘小文,身份证号: 512321980123456789,于2026年3月13日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渝交运管许可[2025]1234号),声明作废旧。</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	---	---	---	---	---

本人刘小欣,工作单位: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现因本人的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的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13291200406002122)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3月13日

<p><b>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员会</b></p> <p><b>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b></p> <p>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现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予以公告:</p>	<p>自公告之日起,请当事人在30日内来本委(电话号码:023-40234233)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特此公告</p> <p>2026年3月13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当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智惠科商贸有限公司</td> </tr> <tr> <td>2</td> <td>重庆俊叙成商贸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当事人	1	重庆智惠科商贸有限公司	2	重庆俊叙成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当事人						
1	重庆智惠科商贸有限公司							
2	重庆俊叙成商贸有限公司							

<p><b>遗失公告</b> 举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p> <p>结果公示: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巴县站场管理分公司就五里坪公共应急保障基地住宿用品清洗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重庆鼎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185550元);第二中标候选人:重庆鼎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重庆鼎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重庆鼎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00112MACYTPH631,投诉受理电话:023-63852281</p>	<p><b>债权转让公告</b></p> <p>冯阳(身份证号码:500104198906080824)作为转上方(甲方),与廖强(身份证号码:510213197301260039)作为受让方(乙方),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现依法公告如下:转让标的:甲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权益)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乙方。债务人名单:中安安控(重庆)发展有限公司、中安安控(重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安安控(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重安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安控(重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肖德康、刘建、廖强。债权依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1执恢506号执行案件。权利转移:自2026年3月10日起,标的债权及附属权利(含债权请求权)优先受偿权、申请执行权等一并归乙方。请上述债务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廖强履行清偿义务。廖强(受让方)联系方式:廖强,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3号招商江湾城11栋。特此公告</p>	<p><b>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b></p> <p>2026年3月4日本局在重庆市开州区南山南路560号中通快递公司门市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已于2026年3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开烟处(2026)第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局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b>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b></p> <p>各位家长、教职工、债权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重庆市南岸区鑫心幼儿园举办者申请,拟终止办学。为保证相关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就重庆市南岸区鑫心幼儿园终止办学申请单位公示。申请项目:重庆市南岸区鑫心幼儿园终止办学申请单位。公示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公示地点:南岸区兰花路68号办学办。法定代表人:何峰。办学地址:南岸区兰花路68号办学办。内容或范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3日)。被公示单位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明确的义务。若重庆市南岸区鑫心幼儿园终止办学未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请在公示期内向区委相关部门和投诉,受理反馈意见部门: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受理反馈意见电话:023-62930928。受理反馈意见部门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福大道22号408B办公室。</p> <p><b>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b></p>
<p><b>关于收回麦克人家酒店等经营主体场地使用权的声明</b></p> <p>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天官殿街道办事处:本人刘波(身份证号码:51222197306297058),系重庆市渝北区太古西路7号1幢3-1至3-18号(面积836m<sup>2</sup>)及太古西路7号附7、8、9号(面积351m<sup>2</sup>)商业房产的合法承租人、使用人。现就上述场地的使用权事宜郑重声明如下:一、终止原场地使用授权:上述场地由本人租赁并装修。二、收回场地使用授权:自公告之日起,本人不再享有该场地的合法使用权。三、请求贵单位依法处理:鉴于“麦克人家酒店”及“麦克人家酒店”已失去合法的经营场所,其经营行为不符合《重庆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重庆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恳请贵单位:1.依法对“两江新区麦克人家酒店”的经营执照及“两江新区麦克人家酒店”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进行核查;2.依法对上述证照进行相应处理(如注销或暂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地址),并停止该场所作为其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律效力。三、新经营主体的说明:自2026年3月11日起,上述场地已由本人授权重庆麦克人家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经营。该公司持有本人声明及相关材料至贵单位依法办理合法的市场主体登记及许可手续,予以承接指导。特此声明。</p>	<p><b>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b></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b>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b></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b>重慶市長壽區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公告</b></p> <p>長壽區新科智勞務服務部:你單位參加我委組織的勞動能力鑒定,現已依法鑒定結束。因我委無法向你單位直接或郵寄方式送達鑒定結論書,現依法向你單位公告送達鑒定結論書(長壽勞力鑒字[2026]44號),鑒定結論為:傷殘拾級。本公告自登報之日起滿30日,即視為送達。如不服本委鑒定結論,可在本委鑒定結論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重慶市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提出申訴。特此公告。</p> <p><b>重慶市長壽區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 2026年3月13日</b></p>	<p><b>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b></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b>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b></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p>重慶市兩江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6.3.13</p>

图 2.2-2 2026 年 3 月 13 日报纸公示

### 2.2.3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2.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 3.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9>）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项目报批前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起。

###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我公司委托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8TRj0lnPvf-serDKsxLvQ?pwd=tev2>

提取码：tev2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aoyudd.com/index.php?c=show&id=229>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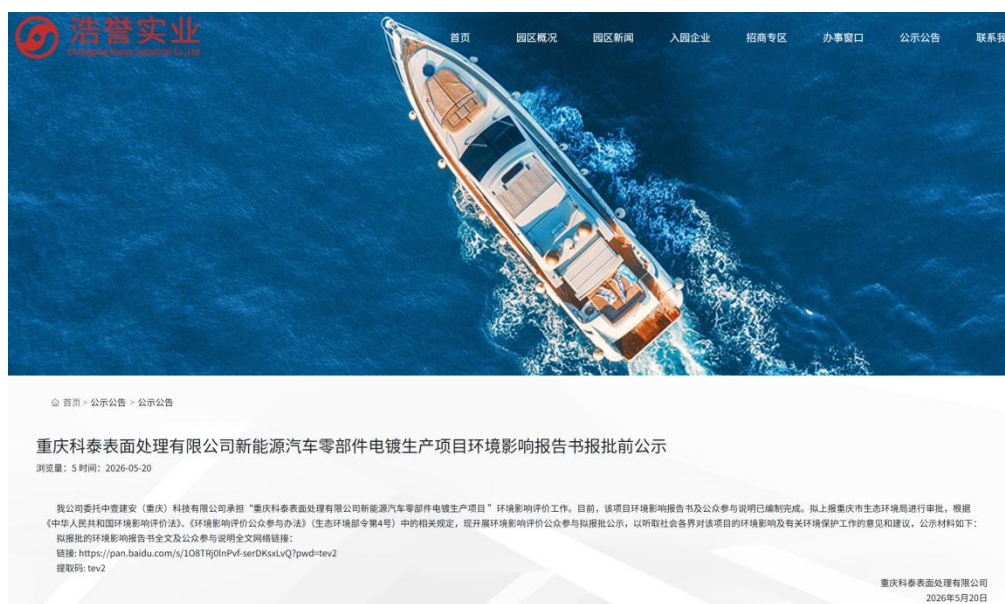


图 3.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3.2.2 其他

《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镀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科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 4. 诚信承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首页。